2023年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实用10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一

为了做好我校的安全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我校的安全隐患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制度。

1、实行网络式上报制度。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德育主任、后勤主任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班应成立相应的安全小组，一旦出现问题，层层上报，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建立门卫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必须登记，有外来人员需进校时，门卫必须与被访人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校。

3、每班每天早晨要检查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未出勤的学生要查明原因，记录备案，不明原因的立即上报。

4、严格规范教师、学生请假制度，上班时间教师、学生出校门时，必须报经教务处、班主任批准，方可出入。

5、学校每天安排值日教师，处理并记录值日期间的偶发事件特殊情况向校长室报告。

6、各办公室、功能室、教室、食堂厨房及其它重要场所，应按统一规定落锁，以防外人入内，本校学生亦应按规定出入。

7、上课时间不会客。发现陌生人在校内活动要进行查问，发现形迹可疑的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

8、各班级要经常利用班会的时间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知识教育。如：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等等，以丰富学生的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班级内、校内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分别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及时向校长室报告；出现一般安全问题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登记并处理。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二

第一条 为防范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的发生，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生或发现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后，应于1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医疗机构名称；

(二)当事医务人员的姓名、性别、科室、专业、职务和/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就诊或入院时间、简要诊疗经过、目前状况；

(四)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发生的时间、经过；

(五)采取的医疗救治措施；

(六)患方的要求；

(七)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导致3名以上患者死亡、10名以上患者出现人身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逐级报告至卫生部；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同时逐级报告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医疗机构名称；

(二)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就诊或入院时间、简要诊疗经过、目前状况；

(三)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发生的.时间、经过。

第五条 医疗事故争议未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自协商解决之日起7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二)协议执行计划或执行情况；

(三)医疗机构对当事医务人员的处理情况；

(四)医疗机构整改措施；

(五)对当事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医疗事故争议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为医疗事故，双方当事人协商或卫生行政部门调解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

在协商(调解)解决后7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二)双方当事人签定的协议书或行政调解书，载明协商确定的赔偿数额；

(三)双方当事人签定的或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执行计划或执行情况；

(四)医疗机构对当事医务人员的处理情况；

(五)医疗机构整改措施；

(六)对当事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经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自收到生效的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判决书之日起7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

(二)人民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执行计划或者执行情况；

(三)医疗机构对当事医务人员的处理情况；

(四)医疗机构整改措施；

(五)对当事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本辖区内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情况汇总，于3月31日前上报至卫生部(见附表)；其中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事故，也按附表要求汇总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上报的内容包括：

(一)按医疗事故等级统计的医疗事故数量；

(三)按医疗事故等级和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统计的医疗事故数量；

(四)按医疗事故等级和首次鉴定、再次鉴定、中华医学会组织鉴定统计的医疗事故数量；

(五)按医疗事故等级和医疗机构类别统计的医疗事故数量；

(六)按医疗事故等级统计的医疗事故赔偿总金额，个案最高赔偿金额、最低赔偿金额；

(七)按医疗事故等级和行政处理方式统计的对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理情况；

(八)按医疗事故等级和行政处理方式统计的对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

(九)卫生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本规定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本规定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

确定本辖区医疗事故的报告内容、程序和时间。

第十二条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值班及信息工作，保证上下联络畅通，反应迅速，及时处置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防止发生事故后瞒报或不报现象的发生，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实行学校安全事故零报告制度。

一、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紧急重大情况及安全事故零报告责任制。安全事故零报告工作落实到具体人。

二、，每月月底将本单位安全事故情况报学区办公室，由于迟报、漏报、瞒报、而影响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情况、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进行通报批评外，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每月上报安全事故零报告统计表，要将发生各类事故情况做简要说明（包括事故种类、发生时间、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

兰家堡小学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

1、学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专人专项检查，每学期至少检查四次。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对破旧房及时维修。

2、每月对学校水、电安全进行检查，对老化的电线马上重装更换，检查好电教器材，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3、定期检查班级安全教育落实情况，组织学生学习《中小学

安全须知》、《中小学安全工作管理细则》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让每位学生都知道。

4、根据不同季节对学生安全进行检查，一切游览活动经审批，有安全措施，就近徒步，不骑车、不乘坐车的情况才可外出活动。学校严禁学生外出游泳，以家长信形式通知家长看好夏季学生午休、游泳注意事项。

5、检查内容包括：教学场所是否存安全隐患；各种教学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问题；电教设备、试验仪器是否存在安全问题；各班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是否到位；学校周边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

6、安全检查情况要有详细记录，每月及时汇总结果。

7、对安全教育周（月）针对主题制定活动计划进行专门检查。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四

一、调查处理伤亡事故，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分明。

二、本着有事故报事故，无事故报平安，及时、准确无误地如实上报各类事故和按月填报伤亡事故月报表。

三、在校园内发生各类伤亡事故，均应立即按规定报告教体局安全办，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概况（含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类别、经过、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初步原因分析）。并按照应急制度要求，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组织抢险、施救。

四、校内发生的轻微的意外受伤事故，学校按有关规定自行调查、协调处理。

五、发生一般伤亡事故和重特大伤亡事故，事故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教育、安监、公安等部门组成的伤亡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xx年12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六、对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有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以及无正当理由的，拒不接受事故调查及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五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二、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学校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按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告上级。

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上级；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事故处理结束后向上级写出书面报告。

五、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1、火灾事故。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2、治安（刑事）事故。拨打匪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3、食物中毒事故。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4、其它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分别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六、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兴文县职业技术学校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安全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安全事故.....

北岭镇卢集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北岭镇卢集小学北岭镇卢集小学卢集小学安全工作报告制度，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1、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校除及.....

王庄镇第四中心小学2017年2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六

1、报告制度是学校教职工向学校或学校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安全工作中相关事项的安全管理制度。

2、学校教职工对所负责的安全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领`导报告或直接向校长报告。

3、学校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要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在报告中说明原因并提出防护措施。

4、值班人员要向学校带班^领`导报告每天的值班情况，对值班过程中的偶发是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

5、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具有重大影响的是件，无论学校有无过错，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都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电话报告。

6、报告安全隐患应包括隐患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等，报告安全事故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急救措施、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等。

7、各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七

一：事故报告制度

1、生产事故发生后，各分厂、责任单位和个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根据事故情况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指挥抢救、疏散、救护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2、发现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告之段长和安全员，上报本单位领导，有关单位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到现场组织实施抢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公司领导及安全办公室。分厂立即向公司所属副总和安全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办公室执行“聊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于1小时内报上级安全管理机关。

3、发生人身工伤事故，由段长、安全员填写“伤亡事故报告单”。详细报告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由各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出具处理意见，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及劳资科。

4、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可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劳资科依据伤亡事故报告单审核工伤报销凭证。

二：调查处理制度

1、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理，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

2、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3、事故调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4、公司安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进行调查，轻伤或一般事故在15天内，重伤以上事故或大事故以上在30

天内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5、对事故根据制度事故责任人作出适当的处理。

6、对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三、事故奖惩制度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奖罚制度。

2、安全生产办公室按事故的等级，对责任单位按规定处罚。报企管科执行。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生产事故（不含交通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事故。

（2）.较大事故：经济损失满1万元，不满2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经济损失满2万元，不满5万元的事故。

（4）.特大事故；经济损失满5万元以上的事故。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学校突发重大事故的危害，保证广大师生生命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建立起“信息畅通，反应快速，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严格实行学校重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学校校长，相关责任人为学校工作分管或负责人员。相关责任人确认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学校在核实情况后立即报教育局安全科，并同时报相关的卫生、公安、消防等

主管部门或单位。村小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中心小学。

发生重大事件时，要实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畅通制度。

对不报、瞒报、漏报、缓报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了解有与安全有关信息的，第一现场的责任人或知情人要及时将情况报告给该学生的班主任、学校值班领导，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恶化。

2、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学校在了解情况后，按照安全信息报送程序将安全信息报教育局安全科。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疫情，还要报卫生防疫部门。

3、发生安全事故的，班主任要及时通知家长到校，主动协助解决，不迟延。

4、发生安全事故，为了保证学校稳定，作好安全教育工作，可以将情况向全体学生通报。

5、班主任应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勤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6、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班主任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八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并做好安全工作，学校各部门要认真排查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各种事故隐患，并逐一落实各项防患措施，对重点部位、易发事故的环节，更应做好安全防患工作，为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订此应急报告制度。

一、报告流程：

1、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或相关责任人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第一时间、及时迅速上报学校相关部门领导。

2、各部门责任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视事故性质、情节、后果等，临机决断，是否立即向110、119报警和通知120医疗救护。同时，应立即将事故地点、时间、类别等事故有关信息通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迅速调集力量，采取应急措施，积极组织施救。

二、安全事故的类别：

1、溺水、交通意外与人身伤害等报告制度；

2、实验室、微机室、体育课意外等报告制度；

3、防火、用电安全意外事故等报告制度；

4、饮食卫生安全意外事故等报告制度。

三、报告制度类别：

1、重大事故直接报告制度。重大事故即意外重大人身伤亡、集体或群发饮食中毒事件。当重大事故发生时，任何在现场的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学生，按照“谁在场，谁负责”的原则，可以直接向校长室报告，以便学校更及时、更有效采取应急救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加重，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的人身和生命安全。

2、一般事故部门报告制度。一般事故即一般偶发事故或较轻微事故。当一般事故发生时，直接或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及时迅速地报告给部门责任人，由部门责任人作出初步应急处理，再向校长室报告。

为确保学生在校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报告制度，使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两江镇中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九

为加强我车队源头管理，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减缓事故，及时上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我车队实际情况，特制订志丹县润东运输公司危货运输车队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井区是原油运输的始发站，是安全管理的源头，车队要严把“三关”，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二、车队如发生一般及以下的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隐患，车队管理人员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立即报告运管所。派出所、队长，并作好报告记录。

三、车队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管理人员及时制止并立即报派出所、站长，并作好报告记录。

四、车队发生重大以上级火灾事故，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消防大队，请求救援，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作好记录。

五、安全责任将遵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当班、谁负责”的原则，发生事故未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影响严重的给予下岗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六、车队将安全事故情况月底汇总报队长备案。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篇十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管理制度

一.　质量事故是指药品管理使用过程中，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危及人体健康的责任事故。质量事故按其性质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二.　重大质量事故

1、　违规购进使用假劣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2、　未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造成不合格药品如柜（架）。

3、　使用药品出现差错或其他质量问题，并严重威胁人身安全或已造成医疗事故的。

三、　一般质量事故

1、　违反进货程序购进药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保管、养护不当，致使药品质量发生变化的。

四、　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

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在12小时内上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　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并在7日内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书面汇报。

3、　一般质量事故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及时处理。

五、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补救措施。

六、　处理事故时，应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原则，并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一、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即是指药械使用单位因采购、保管养护、设备等原因而导致产生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为。

二、　药械的采购程序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协助市局稽查科追查相关企业或生产厂家的责任。

三、　药械的采购程序不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采购主管领导及其采购人员应负主要责任。因之而受到处罚的，主管领导及采购人员应按照其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因养护保管不当而导致假劣药品和医疗药械并未按照有关规定报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　因设备缺乏而导致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并未按照有关规定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　因上述问题而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当前，我国正处于药械安全事故高发期，不合理使用药品、药品不良反应发生原因日趋复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对安全用药用械过程中及时监测、及时发布、及时预警、及时评价、及时淘汰药械品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根据2015年年底的机构改革方案，全国食品药品系统的监管任务明显增加，但是监管工作人员却并未增加，大部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无法有效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工作，导致了监管工作缺乏连续性、工作水平较低、工作开展效果不明显。另外，《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但并未规定不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的法律责任，涉药单位在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任心、主动性、积极性都不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5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15〕67号）要求，完善地市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体系是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任务之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5〕148号）也明确提出：在继续完善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建设的同时，要大力推动省级以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设，在2015年底完成地市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设。成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发布已批准生产销售的药械在使用中的严重不良反应信息，是保证公众用药用械安全，减少事故重复发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用械的有效手段，将为公众安全合理用药、避免用药安全事故、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发生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对强有力地督促、推动涉药单位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为国家遴选药物、提高药品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全国还有相当一部分的市级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尚未成立，这给全面、准确、有效地上报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同时也给公众的用药用械安全带来了一定的隐患。